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鎮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驗餘第二級毒品大麻貳袋（驗餘淨重貳點參柒公克）暨上開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裝袋貳只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鎮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3216號為不起訴處分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（驗餘淨重2.37公克），經鑑定結果，呈大麻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6月21日以110年度偵字第3321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此有上揭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袋（驗餘淨重2.37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確檢出大麻陽性反應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12月8日調科壹字第10923213380號鑑定書在卷可佐。另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至毒品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
02 知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
04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名阜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璵穎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